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21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非煤行业管理及综合整治整合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按期完成我市非煤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非煤行业管理及综合整治整合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市非煤行业管理及非煤矿山综合整治整合优化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落实措施，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促县（市、

区)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分管负责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

市非煤行业管理及综合整治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组织机构。

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